

东莞城市学院交流处

[2022] 4号

关于我校学生参加澳门科技大学交流项目 学习绩点与成绩认定补充办法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我校与澳门科技大学交流活动的开展,保证我校学生在交流项目中有更加客观公正的学习绩点认定体系,根据《东莞城市学院评分体系》和《澳门科技大学博雅学院学习证明与评分制度》,全球交流合作处特制定本补充办法以对绩点与成绩认定作出详细规定。

我校交流学生在澳门科技大学所获成绩等级的对应绩点(4分制),根据4分制绩点除以0.8的方式,对应转换成我校5分制的绩点,再以我校5分制绩点按照《东莞城市学院评分体系》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对应转换我校学习成绩。该方式的优势在于可根据澳门科技大学的评分制度中成绩等级与变换绩点的具体分值相对应,再得出我校的绩点与成绩等级。

同意
杨勇
11.2

全球交流合作处
2022年10月27日
全球交流合作处
4410500048982